遂宁市安居区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劳务工程报价比选邀请函

各库内劳务单位：

由我司施工承建的遂宁市安居区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根据施工需要，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劳务分包，现诚邀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各库内劳务单位进行报价，具体要求及报价表格式如下：

# 招标基本情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新建2栋综合调度中心、2栋冷链物流中心、1栋分拣中心，3栋门卫室，停车位为53个。
2. 招标范围：

遂宁市安居区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包含人工、辅材、机械（包括不仅限于塔吊、施工电梯、挖机、吊车、渣土车等机械）、租赁、管理费等，具体内容详招标清单及图纸。

# 资质资质及报价要求

1. 资质要求：
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投标单位必须为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库内劳务单位。（不接受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投标单位在本公司100万以上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超过两个投标视为无效）。**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或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或建筑专业作业企业工种分类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技术及人员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含具有建筑二级建造师或施工员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1名，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安全协管人员不低于1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劳资资料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劳务造价专员1名，需提供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报价要求：

以清单总价报下浮比例（详附件4），下浮率应高于10%,且下浮率应小于15%，下浮率≤10%或≥15%视为废标。本次招标的劳务单位需根据招标工作内容、工程清单及图纸自行考虑并报价，工程结算费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认可的工程造价及签字确认的工作指令单进行结算的总价进行下浮（下浮比以中选下浮率一致）。

1. 中选单位确定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择优选取法”评审，根据报价、施工方案等综合比较择优确定本项目合作单位。（详附表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 施工工期：以我司通知进场为准，工期为240天。(若工期延期则分包工期顺延）。
2. 施工要求：满足施工图纸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 合同价格形式及工程结算：工程费用按中标单价暂估，最终按业主审计结算价及审定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工程结算。工程费用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劳保费、管理费、利润、辅材费、用工人员保险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一切费用。
4. 变更约定: 变更的工程费用经业主认可的工程结算造价下浮N%办理工程结算 (N为该分包的中标下浮率点)，结算价格中含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劳保费、管理费、利润、辅材费用、用工人员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 工程进度款支付：分包单位按月向工程项目部申报施工进度月报表，在此周期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支付该次进度款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余款（3%的质保金除外）（未支付部分不计息）。新增、变更工程按业主审定的已完成产值的工程造价50%进行拨付，剩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作工程质量保修金。

10.创优创奖措施费用：

10.1乙方承诺综合调度中心采用：①模板支撑架采用盘扣式脚手架技术；②模板采用铝模技术；③主体外架施工防护采用钢板硬质防护网；④采用无人机巡视+AI算法智慧工地技术；⑤塔吊智能化喷淋系统技术；⑥智能安全帽智慧工地技术；在施工过程若乙方未采用上述方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乙方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在本工程创优创奖投入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费、活动板房建设费、临时设施及项目永久性建筑以外的其他全部相关费用 。该费用的具体核算以甲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台账为准，乙方承诺对此无异议。

10.2若本工程通过验收达到遂宁市市级优质结构工程，甲方向乙方按其最终结算劳务总价的2%向乙方支付优质结构费用（按单项计取创优创奖费用）。

10.3若工程通过验收达到遂宁市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甲方向乙方按其最终结算劳务总价的2%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单项计取创优创奖费用）。

10.4若工程通过验收达到四川省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甲方按施工总合同清单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费的2.0%向乙方支付省级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费用1851952.04元，以上金额取费基价为遂宁市安居区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清单价格《分部分项费用+单价措施费用》，其中10.2条、10.3条创优创奖费用已包含在10.4条费用，不在重复计取。

10.5若工程通过验收同时达到四川省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和四川省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甲方按施工总合同清单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费的2.5%向乙方支付省级优质结构、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费用。（省优质结构、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费用2314940.05元，以上金额取费基价为遂宁市安居区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清单价格《分部分项费用+单价措施费用》。（其中10.2条、10.3条、10.4条创优创奖费用已包含在10.5条费用，不在重复计取）

10.6若工程未能达到上述任何一项标准，乙方需承担甲方创省、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优质结构工程已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费、活动板房建设费、临时设施及项目永久性建筑以外的其他全部相关费用 。该费用的具体核算以甲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台账为准，乙方承诺对此无异议。

11.中标单位进入工地现场，进行工程施工，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中标单位都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12.请愿意参加本次报价的单位于2025年6月9日上午10点前将加盖企业鲜章的投标文件递交我司(如需图纸请提前自行带U盘来公司拷贝)。递交地址：遂宁市安居区黄林路190号凤凰半岛三期一层商铺。我公司将于2025年6月9日10点在鹏安公司二楼会议室统一拆封所有报价资料，报价单位必须到场参加。未现场递交或逾期递交视为自动放弃（若开选时，参选单位不足三家或资格审查通过单位不足三家，则视为本次比选无效；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825）8663232。

# 标书要求及组成：

## 标书要求

1. 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公司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注明时间；
2. 标书密封：投标文件用文件袋装好，在文件袋封面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贴上投标人专用封条，确保标书不被篡改或泄露；
3. 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需加盖鲜章。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1. 项目报价表；
2. 承诺书；
3. 项目人员配置表（附建筑二级建造师或施工员与安全员证书及各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各报名单位严格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直接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1. 承诺书
2. 项目人员岗位配置一览表
3. 综合评分表
4. 项目报价表
5. 项目清单

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附件一

承诺书

1. **施工方案承诺**
2. 规划：制定详细施工方案，确保按期完成。
3. 技术：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施工效率。
4. 安全：严格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5. 环保：遵守环保法规，保护环境。
6. **其他承诺**
7. 资质：劳务分包资质。
8. 人员：配备足够数量、技能匹配的人员，若人员更换应，不低于投标人员配置。
9. 材料：按合同要求采购材料，确保质量。
10. 质量：恪守设计方案和合同，保证工程质量。
11. 合作：善意合作，与各方建立友好关系。
12. **保证措施**

违反承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情况严重的解除劳务合同。

1. **承诺期限**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签 署 人：[公司法人或负责人签名]

签署日期：[具体日期]

**附件二：**

**项目人员岗位配置一览表（附建筑二级建造师或施工员与安全员证书以及各人员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姓名 | 职业资格/职称 | 职责与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施工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劳资资料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安全协管人员不低于1人，劳务造价专员不低于1人。**

**附件三**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  项目 | 评比内容 | 满分 |
| 1 | 人员配置  (10分) | 1、安排明确专门的管理实施团队及其岗位责任，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不太明确专门的管理实施团队及其岗位责任，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  3、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2 | 施工方案  （20分） | 分包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评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方案、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方案、质量管理目标及措施方案、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甲方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20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实施性较强得15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2分；  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20 |
| 3 | 业绩要求 （10分） | 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在近3年期间（2022年2月至今）,在遂宁市内（含区、县、乡）所承包的工程（施工）业务；  ①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以竣工的时间和金额为准，每一个项目得2分；  ②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以竣工的时间和金额为准，每一个项目得5分；  ③有优良工程业绩证明的得3分。  个人业绩最高得分为10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④业绩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 10 |
| 4 | 报价得分  （60分） |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偏差率=（参选单位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参选单位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报价得满分，其余报价按以下规则扣分：  报价偏差率每高1%的扣2分，每低1%的扣4分（扣完为止）。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 | 60 |
| 5 | 评比总得分（100分） | | 100 |

附件四：

遂宁市安居区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工程规模** | **控制价** | **下浮比例（%）** |
| 1 | 劳务分包 | 详概况 | 下浮 15 %作为限低价  下浮 10 %作为限高价 |  |

联系人：

电 话：

报价单位：（盖章）